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20190007

1. 白酒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 。

（二）检测项目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

二、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二）检测项目

蛋白质、酸度、黄曲霉毒素M1、大肠菌群、霉菌。

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

（二）检测项目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植物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五、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

（二）检测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七、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铬（以Cr计）。

八、食用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总砷（以As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

九、膨化食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

（二）检测项目

水分、酸价、过氧化值、糖精钠、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

十、畜禽肉及副产品（猪肉、牛肉）

（一）抽检依据

整顿办函〔2010〕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二）检测项目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土霉素、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十一、蔬菜类（菠菜、普通白菜、油麦菜、大白菜、茄子、辣椒、番茄、甜椒、黄瓜、菜豆、山药）

（一）抽检依据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

（二）检测项目

毒死蜱、阿维菌素、氟虫腈、啶虫脒、克百威、甲胺磷、百菌清、吡虫啉、甲霜灵和精甲霜灵、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乐果。

十二、水产品（淡水鱼、海水鱼）

（一）抽检依据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

（二）检测项目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

十三、水果类（柑、橘、柚、柠檬、橙）

（一）抽检依据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

（二）检测项目

三唑磷、联苯菊酯、毒死蜱、啶虫脒、丙溴磷、克百威、水胺硫磷。

十四、鲜蛋(鸡蛋、其他禽蛋)

（一）抽检依据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二）检测项目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氧氟沙星、氯霉素。

十五、豆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

十六、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生干坚果、生干籽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十六、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生干坚果、生干籽类)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

十七、非发酵豆制品（干豆腐）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十八、糕点（老式条糕、排面包、原味蛋糕）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整治办〔2009〕5号。

（二）检测项目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九、熏煮香肠火腿（五香肠、西山肠）

（一）抽检依据

整顿办函〔2011〕1 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测项目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氯霉素。

二十、酱卤肉制品（酱鸡胗、酱猪头肉、牛蹄筋、烤鸡）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测项目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铅（以Pb计）。

二十一、肉制品（熟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测项目

亚硝酸盐、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十二、白酒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 。

（二）检测项目

甲醇、酒精度、甜蜜素（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

二十三、植物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二十四、糕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

（二）检测项目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十五、韭菜

（一）抽检依据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

（二）检测项目

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多菌灵。

二十六、普通白菜

（一）抽检依据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

（二）检测项目

毒死蜱、氟虫腈、啶虫脒、氧乐果、甲胺磷。

二十七、猪肉

（一）抽检依据

整顿办函〔2010〕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二）检测项目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二十八、牛肉

（一）抽检依据

整顿办函〔2010〕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二）检测项目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二十九、羊肉

(一)抽检依据

整顿办函〔2010〕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二）检测项目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三十、鸡肉

（一）抽检依据

整顿办函〔2010〕50 号、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二）检测项目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氯霉素。

三十一、火锅底料（调味料）

（一）抽检依据

食品整治办【2008】3号。

（二）检测项目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三十二、淡水虾

（一）抽检依据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二）检测项目

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

三十三、淡水蟹

（一）抽检依据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二）检测项目

呋喃西林代谢物、镉（以Cd计）。

三十四、海水虾

（一）抽检依据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二）检测项目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氯霉素。

三十五、海水蟹

（一）抽检依据

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二）检测项目

镉、氯霉素。

三十六、现场现售—生鲜乳饮品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

（二）检测项目

脂肪、非脂乳固体、蛋白质、黄曲霉毒素M1、菌落总数。

三十七、消毒餐具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

(二)检测项目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本磺酸钠计）。

三十八、植物油

（一）抽检依据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测项目

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总砷、黄曲霉毒素B1。